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19號

原告 邱金蘭

被告 李月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及理由欄中關於「臺灣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福建」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